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工信局，杨凌示范区工业和商务局，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统计局关于加强和完善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1〕42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在全国开展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统计调查工作。陕西省 2024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统计调查，由我厅授权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组织实施。实施中，各有关单位、人员和企业，均须严格执行国家统计局批准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现就做好此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各设区市、杨凌示范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统计调查工作专员认真负责，指导督促属地相关企业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积极注册，按时报送数据。

二、全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应当积极配合，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向工信部运行监测平台进行网上直报数据，不得提供不真实

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三、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具体组织开展此项工作，须充分发挥联系政府和企业的桥梁作用，全面协调全省各设区市统计调查工作专员和企业统计人员，推动积极纳统、应统尽统、精准报数，高质量做好陕西省 2024 年度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

四、参与统计调查工作的人员，均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保密之规定：第九条，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第二十五条，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附件：2024 年度陕西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统计调查工作
有关事项说明



2024 年度陕西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统计调查工作有关事项说明

一、组织实施单位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

二、统计调查目的：及时了解和掌握我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基本状况，满足行业管理和科学决策需要，更好地促进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健康发展。

三、统计调查对象和范围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指满足需方信息技术需求的服务产品与服务过程的总称，包括进行软件开发并提供软件产品的服务，为需方提供开发、应用信息技术以及确保信息系统安全的服务，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提供支持需方业务活动的服务。

2. 调查对象：在省内注册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3. 统计范围：一是主要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主营业务年收入 2000 万元以上且软件业务收入(包括但不限于嵌入式系统软件)占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不低于 30%、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二是主要从事集成电路设计的企业或其集成电路设计收入占本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60%以上、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三是主要从事基础软件、工业软件、信

息安全、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或数据服务，且主营业务年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独立法人单位。

其中，以下类别企业不纳入统计范围：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广播电视网络有限公司、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通信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中信网络有限公司、中信数字媒体网络有限公司等 9 家基础电信企业及控股子公司；

(2) 电脑售后、ICT 设备维修、地质勘查、工程测绘企业；

(3) 集成电路制造与封测、工业设计企业；

(4) 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用于自身业务经营的服装、家具、旅居服务等企业。

四、统计调查内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的生产经营主要经济指标，包括企业概况、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

五、企业报送方式

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运行监测平台 (<https://ucenter.miit.gov.cn/login.jsp>) 进行网上报送。其中：年报须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登陆填报；月报，须于每月 15 日前登陆填报（每年的一月份免报）。

六、企业报送要求

1. 必须按规定的目录、代码顺序、计算单位及指标解释的要求进行填报，不得擅自更改报表内容。

2. 要严格审核每张表中数据的逻辑关系，如有逻辑关系不符的，必须在上报时予以文字说明。

3. 年、月报统计数据须做到准确衔接，保证数据口径一致。

4. 填报中，财务指标数字出现负数时，一律以加填负数符号“-”表示；表中所列各种指标必须填报齐全，不得有空缺，如确实无可填写，一律以填“0”表示。

5. 经济指标以“万元”为计量单位的，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6. 要严格认真审核，经企业负责人签字认可后方可报出，不得虚报、瞒报。

7. 报表数据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填写，按规定时间准确报送。

咨询联系人：

陕西省软件行业协会：王 龙 电 话：029-89180076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李 良 电 话：029-88356535